

#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 从严从实加强监管履责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100033)

**[摘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业实现了历史性变革,各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6 年,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未来一段时期,保险业要切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坚持防控风险、“保险业姓保”、改革发展不动摇,为建设现代保险强国提供强大动力。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要把“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理念贯穿到监管工作各个方面,以防控风险为核心,以自身建设为保障,以服务全局为方向,以深化改革为重点,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固本强基、行稳致远。

**[关键词]** 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40.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7)01-0003-13

**DOI:**10.13497/j.cnki.is.2017.01.001

##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监管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保险业实现了历史性变革,各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回顾五年来的保险监管工作,比较突出的是几个方面。

一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确保保险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保险业更好地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是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推动保险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1 万亿元,年均增长 16.8%。保险业总资产从 2011 年的 6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5.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2016 年有望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 2 位。为全社会提供的风险保障从 2011 年的 478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2276 万亿元;赔付从 2011 年的 3929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05 万亿元。

三是始终牢记“保监会姓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从 2011 年的 5 家减少到 2016 年三季度末的 3 家。行业净资产从 2011 年的 5566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 11 月底的 1.76 万亿

元。着力防范化解偿付能力不足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案件风险、满期给付和非正常退保风险等各类风险,对互联网金融、交叉性金融风险等新型风险给予了高度关注,行业没有出现大的风险事件。2011年到2016年,共对保险机构开展了1.58万家次检查,对保险机构罚款3.98亿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8015万元。

四是全面深化保险监管改革,推动保险监管走向现代化。坚持“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积极推进保险费率形成机制改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保险产品监管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偿二代监管制度体系正式实施,极大地提升了监管的科学性和国际话语权。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的“三支柱”现代保险监管框架日趋完善。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职能转变取得新突破。监管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保险监管体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五是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打造全面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格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谋划保险业发展。引导行业围绕“一带一路”、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做好保险服务。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巨灾保险工作持续推进,大病保险全面铺开,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责任保险产品体系日益健全,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日益发挥。

2016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和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了保险业“十三五”良好开局。

#### (一) 抓住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两大主线,推动保险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1.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批准筹建了首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大力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推动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2016年前三季度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人获得融资545.3亿元。推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稳步放开,2016年为8.22万家出口企业提供了4167亿美元的风险保障。设立汽车碰撞实验室,加快推进保险产业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

2. 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围绕脱贫攻坚战略的需要,着力打造以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小额保险等为主的保险扶贫保障体系,以小贷险、学贷险、农险保单质押贷款等为主的保险扶贫增信体系,以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等为主的保险扶贫投资体系,全方位助力脱贫攻坚。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大病保险、农业保险等领域给予扩大保障范围、降低保险费率、提高补偿比例等政策倾斜。开展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试点,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设立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创新保险资金投融资模式,第一笔资金在河北阜平落地。

3. 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大病保险工作,截至2016年底,共有17家保险公司在全国31个省市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覆盖9.7亿人。2016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417.7亿元,参保农户约1.9亿户次,前三季度提供风险保障1.42万亿元。南方洪涝灾害农险支付赔款超过70亿元。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拓展到31个省市,“保险+期货”试点在6省推开。推动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落地,地震巨灾保险运营平台正式上线,出单数量合计18万笔,提供风险保障177.6亿元。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4855亿元,覆盖5万家企业的1042万职工。深入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6年前三季度,医疗责任保险为医疗机构提供风险保障700.3亿元,同比增长79.5%;校方责任险为学校提供风险保障13.6万亿元,同比增长11.6%。

4. 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16年底,保险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659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1.7万亿元。中保投资已累计募集资金总规模超1500亿元。

## (二) 全面深化保险改革,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 深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释放行业发展动能。商业车险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铺开,车险市场呈现出保费稳步增长、效益逐步改善、消费者普遍获益的良好态势。“高保低赔”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保障范围扩大的同时,商业车险车均保费较改革前下降 5.26%,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提升 17.4%。财险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全面落地实施。农险产品改革继续深化,保障水平提升 5%,赔付率提升 10 个百分点。完善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实施注册资本托管等新做法,强化股东出资真实性监管。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放宽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的行业范围,增加 PPP 投资模式,开展沪港通试点业务。深化在医疗、养老、健康、科技等产业链的布局发展,提升行业服务创新能力。推动上海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服务范围向全国扩展。

2. 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加快成型。坚持专业化、区域化原则,有序批设保险机构。优先支持中西部省份设立保险机构,支持在贫困地区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填补法人机构空白。开展相互保险试点,批设首批三家相互制保险机构。筹建保险业并购基金。有序增加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成立上海保险交易所,完善保险要素市场体系。推动设立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实验区。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保险市场健康规范运行。从负债端严格产品监管。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对规模超标公司停止银保趸交业务,进一步调高产品保障水平,调低万能险审批利率,规范结算利率,对万能险业务为主的人身险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建立违规行为、业务结构与分支机构设立的联动机制,引导行业回归保障本源。组织开展车险市场专项检查,暂停 34 家保险机构使用商业车险新产品。开展互联网保险风险整治工作,摸清基本情况和风险底数。从资产端强化保险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明确重大投资原则和标准,运用信息披露方式加强对重大投资的约束和监管。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建设,针对未上市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基础设施等制定具体准则。

4. 保险业双向开放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呈现新格局。妥善审批外资保险公司市场准入申请,支持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建设,积极审慎支持境内保险机构进行海外网点布局。截至 2016 年底,共有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 56 家外资保险机构,12 家中资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了 38 家保险类营业机构。

## (三) 坚持预警与防范化解相结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从严监管指示精神。2016 年 7 月,保监会召开“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专门强调了保险业需要重点防范十大风险;12 月份,又召开全行业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强调直面问题、正本清源、坚守本位,锚定正确发展方向,真正做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发展国家、人民和实体经济真正需要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2. 推进保险业重大风险防范全覆盖。全面实施偿二代技术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对行业风险的预警能力和管理能力。加强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基金余额超过 980 亿元。建设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SII)监管制度体系,完善集团监管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大检查、“安宁 2016”反保险欺诈专项行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主题宣传月活动。加大案件问责力度,倒逼保险机构落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

3. 保持对重点风险的高压态势。开展保险公司治理报告及重大治理风险自查,开展保险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关联交易合规性检查,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扩大披露范围和频度,强化外部监督约束机制。集中排查人身险公司的万能险流动性、资产负债错配、利差损和销售误导等风险。开展农业保险专项治理整顿工作。规范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明确小额分散、加强内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建立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制度,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相关风险排查,加大投资管理能力和现场检查力度和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力度,促进保险资产负债管理从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

类业务,加大股票、股权、不动产投资内控检查力度,强化组合类资管产品监管,防止交叉领域金融风险。集中排查保险中介领域风险,全年共现场检查 339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延伸检查 100 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查实违法违规问题 473 个。

4. 处理了一些潜在风险点。以万能险等专项检查为抓手,对重点公司、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进行了果断处置,依法规范险资举牌和资金运用,暂停相关机构的万能险业务和新产品申报,遏制了行业违法违规和风险跨市场跨领域蔓延的势头。有序处置保险公司私募债保证保险项目风险事件,督促公司积极妥善化解风险。

5. 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统筹全行业力量,深入开展自查及监管抽查,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了保险业虚列费用和虚挂保费等“五虚”问题增长势头,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行业风险得到释放。

#### **(四) 强化保险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不断夯实监管基础**

1. 保险监管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偿二代正式实施,我国保险监管制度实现了从追赶学习到国际领先的重大转变,监管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首次开展全行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和保险公司治理综合评价,推动保险行业转型升级,有效增强了保险监管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与美、欧、亚等国家(地区)的保险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合作,举办亚洲偿付能力监管与合作研修班,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坚定发出中国声音、注入中国元素。出台《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保监会再次成功当选国际养老金监督官协会(IOPS)执委,进入国际养老金监管核心决策层。发布第三套经验生命表,为寿险产品精细化定价、准备金评估、内含价值计算、风险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成立保监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提高监管决策科学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监管透明度不断提升。

2. 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重点打击电销、网销等新渠道保险销售违规行为。持续治理车险理赔难,会同公安部下发文件,提升轻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效率,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处理机制改革试点,探索“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模式。深入开展保险消费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保险公司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开展首次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工作。出台升级版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文件,深化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大投诉处理监管力度,提升 12378 热线服务能力。首次编制并发布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

3. 健全完善保险法律制度体系。保险规章废改立取得突破性进展。《保险法》修改取得阶段性成果。继续推动地震巨灾保险立法工作。开展规章立法,完成修订的规章 2 部,正在审核的规章 6 部。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推动全国保险监管处罚裁量基准落地实施,完善行政处罚程序。

4.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改进监管。加强行业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建成偿二代监管、行政审批、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等信息系统。异地灾备中心投入使用,推进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保险业标准化改革,在金融业率先制定《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运用公开信息披露加大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重大投资、股权变更、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公开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核查通报,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市场约束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第二轮金融部门评估(FSAP),保监会初步评估结果优于美国。评估团认为,“中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给有效监管带来了挑战,但是保监会自 2011 年评估以来,一直在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国保险监管体系对保险核心原则的遵守情况总体上达到良好水平。”

#### **(五)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抓好抓实,进一步落实“三会一

课”等制度,提高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印发《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进一步加强保监会系统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开展“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落实“两个责任”,开展机关“四风”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工作。严把政策关口,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扎实抓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费收缴专项检查等七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表彰一批保监会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保险监管系统党组织首次获得全国“两优一先”荣誉称号。举办党务骨干培训班,提高系统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2. 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以中央巡视为契机,以巡视整改进行全面体检,以巡视整改达到惩前毖后,以巡视整改促进党建长效机制建设,以巡视整改全面推动工作。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召开6次专题党委会和民主生活会,全面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制定《中国保监会党委巡视整改方案》,针对5个方面的11项问题,逐项逐条进行部署安排,从严从快从深把巡视意见整改到位。认真落实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检查巡视整改提出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

3. 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配强会机关相关部门和保监局领导班子,加强中国保信、中保投资和上海保交所等会管单位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大干部实践锻炼力度,选派21名同志到外单位挂职锻炼。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全年共举办16期监管干部培训班和15期高管培训班,培训6000余人次。

4. 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对8个保监局和4个会管单位开展巡视,并完成对4个保监局“回头看”检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坚持“凡提必核”。配合中组部做好对会党委选人用人的“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坚持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认真做好相关信访举报材料的核实工作。

2016年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成绩很大,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首先,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粗放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公司过于依赖要素投入型的规模扩张,产品服务千篇一律,精细化管理程度较低。少数公司脱离自身技术和风险管控能力,盲目进入保证保险等业务领域,积累了超出自身承保能力的风险敞口。个别公司严重违背资产负债匹配的一般规律,盲目扩张,潜藏着较大的风险隐患。

其次,多重因素共振加大了保险风险防控的难度,风险防范面临较大压力。随着去杠杆去产能工作的深入推进,局部领域的风险开始水落石出,有可能通过日益复杂的金融体系和交易结构向保险业传递。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保险业不可避免地积累了一些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与外部形势叠加,有可能在局部区域、局部市场形成风险。一段时间以来,少数保险公司利用跨市场监管存在的规则漏洞,人为制造一些风险点,给行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当前特别要重点关注公司治理风险、产品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利差损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跨市场跨区域跨行业传递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声誉风险等十个方面风险。

再次,市场化信息化法制化趋势日益明显,但监管自身建设还相对滞后。过去几年我们大力推进保险业市场化改革,放开前端,管住后端,但在如何管住、管好后端方面还缺乏足够的经验。监管部门利用大数据手段识别和分析风险的能力还不强,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监管中的应用还不够。我国与发达国家在市场环境、消费者成熟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在根据中国国情完善监管规则方面下更大功夫。一些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影响了监管权威。

最后,保险监管系统党的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根本上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险监管系统3000多名党员必须戮力同心,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建设和相关整改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 二、未来保险业监管和发展三大战略

2016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全面部署了2017年经济工

作,为做好保险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一是强调了保险业防控风险的总体要求。要求我们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下决心处置相关风险点,提高风险防控针对性有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明确了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主要任务。要求我们着眼于振兴实体经济、完善保障体系、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以推进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指明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前进方向。要求我们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市场规则,优化市场供给,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广泛的保险需求。

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握正确方向,始终不忘初心,扎实推进保险业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防控风险,就是要坚持“保监会姓监”,加强和改进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实现保险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服务大局,就是要坚持“保险业姓保”,以人民的需求为中心,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事业。改革发展,就是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推动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市场活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率。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相互促进、相辅相成。防控风险是前提和保障,服务大局是宗旨和目标,改革发展是方法和手段。在推进这三大战略时,要保持定力,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稳步实施。

### (一) 坚持防控风险不动摇,为维护金融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防控风险,对于保险业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从保险本质看,保险是管理风险的行业,分散风险、防控风险是保险的天然职责。从宏观经济看,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增多,保险业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不小。从行业现状看,经过长期快速发展,保险业积累下来的一些风险隐患开始显现,行业防控风险的压力明显增大。因此,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保险机构,都必须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1. 监管部门要在防控风险中履行好基本职责。“保监会姓监”,强调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要防控风险。一是增强责任意识。要把握好改革发展与防控风险的关系,防控风险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将其贯穿于整个监管工作中,切实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注重完善制度。要尊重监管规律,借鉴国际经验,从我国保险业实际出发,坚持以防控风险为导向,完善监管制度,堵塞规则漏洞,健全防控风险的长效机制,提高防控风险的能力水平。三是敢于动真碰硬。要牢记使命和职责,强化监管制度执行,让监管长上牙齿、真正管用,遇到问题果断出手、坚决处置,在原则问题上绝不能妥协让步,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漠视和纵容违法违规行。四是加强监管协调。主动加强与有关部委、地方党委政府、国际金融保险组织的沟通协调,完善信息共享和风险防范机制,整合监管和执法资源,共同防控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

2. 保险机构要在防控风险中发挥好主体作用。保险机构是经营主体,处在市场一线,在防控风险中的作用不可或缺。一是要在敏锐性上下功夫。风起于青萍之末。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复杂多变,保险机构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敏感性,努力做到见微知著,及时发现和防控风险。比如,近期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持续攀升,有些风险已在向保险业传递,不可掉以轻心。二是要在前瞻性上下功夫。防控风险,重在预防,这就需要保险机构加强预警分析,提早采取应对措施。比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我国利率走势、资本市场、汇率等都会产生重要影响,保险机构要加强研究预判,做好应对预案。三是要在稳健性上下功夫。保险业以稳健经营见长,无论是保险产品定价、业务承保,还是资金运用,都要坚持审慎原则。既要防止产品定价上的盲目乐观,也要防止市场竞争上的不计成本,更要防止资金运用上的激进投资。前一阶段少数保险公司激进举牌收购,就是一种不顾风险博取高收益的投机行为,与保险业稳健经营的原则背道而驰。四是要在长期性上下功夫。保险业资产、负债一个突出的特点是长期性,这就意味着在保险经营中,防控风险必然是一个长期过程,而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比如,经济运行往往会出现周期性波动,市场利率也相应会呈现周期波动,对保险业来说,防范利差损风险任重而道远。

3. 保险行业要为降低金融体系风险作出更大贡献。我国金融业总量已经不小,201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达8.5%,这个比重在2016年还有所上升,超过了许多发达国家的水平。但同时,我国金融体系结构不平衡,金融总资产中证券、保险分别只占5%左右,融资结构以间接融资为主,资金供给以短期为主、需求以长期为主,这些都加大了金融体系的风险。比如,美国银行业与保险业资产分别约为15万亿美元、8万多亿美元,而我国相应分别为226万亿元、15万亿元。我们要积极主动作为,努力补齐金融体系中保险这块短板,降低金融体系结构失衡风险。一是降低实体经济杠杆风险。保险行业要通过直接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支持股权融资,推动实体经济降负债、去杠杆。二是降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保险行业要加大对国债等市场的参与力度,促进投资者多元化,推动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缓解债券市场高同质性和高波动性风险。三是降低资产负债匹配风险。要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优化市场资金供给,从期限结构、收益、风险等方面推动金融体系的资产与负债更加匹配协调。

## (二) 坚持“保险业姓保”不动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保险业姓保”,是由保险的内涵和外延所决定的。从行业起源看,现代商业保险诞生于风险保障,600多年的立身之本在于风险保障,未来的命运也决定于风险保障功能的发挥。从国家定位看,国家基于产业布局、金融资源配置、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因素,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列入国家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之中,主要是希望更好地发挥现代保险功能作用,特别是独特的风险保障功能。从市场竞争看,术业有专攻,保险是人类社会风险管理的制度产物,其核心竞争力就是风险保障。偏离了“保险业姓保”,行业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就会失去生命力。因此,我们要做实“保险业姓保”,强化这一安身立命的行业根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 强化保险的保障属性,努力成为现代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业要立足于保障这一根本属性,为全社会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要为灾害救助提供有力保障。保险业要主动服务国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拓宽灾害损失补偿渠道,提高保险对灾害损失的补偿比例,减轻政府的抗灾救灾压力。另一方面,要为防灾减灾提供有力支持。要发挥保险业在防灾减灾中的专业优势,将经济补偿与风险控制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全社会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要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风险管理需求,及时提供风险防范和保障支持。

2. 强化保险的长期属性,努力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国际上能成为百年老店的保险公司,往往在负债端侧重发展长期业务,资产端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这既符合保险经营的特点,又能穿透经济周期,对经济波动和社会持续发展起到平滑作用。一方面,要为减少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要把握好保险资金的特征和优势,推动保险资金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的长期资金供给者,而不要成为野蛮投资、短期炒作的投机者。另一方面,要为人民群众提供长期稳定的健康养老保障。保险业要主动顺应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养老护理等保障需求,大力发展贯穿整个生命周期的长期健康养老保险业务,稳步降低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从整体上提升保险产品的期限水平。要努力提高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在医疗总费用中的比重,提升商业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服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 强化保险的社会属性,努力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抓手。保险业要深刻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趋势和规律,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国家治理在更广程度、更深层次上运用现代保险这一市场机制。一方面,要为公共服务提供市场化运作机制。保险业要主动对接政府交通管理、平安建设等公共管理职能,加快发展带有准公共性质的业务,通过承接公共服务职能转移,放大财政投入效应,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要为化解矛盾提供市场化调节机制。保险业要着眼于减轻政府管理压力,主动运用经济杠杆和责任保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利益协调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强化保险的产业属性,努力成为现代服务业和新经济的支柱产业。保险业属于资本、技术、劳动都比

较密集的现代服务业,在优化产业结构、吸纳社会就业、延伸产业链、发展新经济等方面都可以有所作为。一方面,保险业要成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生力军。我国第三产业占比刚刚超过50%,服务业发展空间巨大。要努力提高保险业对经济增长、对外出口的贡献,扩大保险业对健康养老、医疗护理等上下游产业的辐射,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此外,目前保险从业人员已达740多万人,近两年翻了一番多,今后在稳定社会就业上可以作出更大贡献。另一方面,保险业要为新经济发展提供广阔平台。保险经营讲究大数法则,天然具有大数据特征,全行业也积累了海量数据。互联网、基因工程、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技术,都与保险业密切相关。保险业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在产品销售、承保管理、理赔服务、消费者分析等方面为新技术运用提供多维度平台,创造数据价值,在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三) 坚持改革发展不动摇,为建设现代保险强国提供强大动力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保险业已经站上了新的起点。面对中央的殷切期望,面对社会的热切关注,面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回答好事关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方向、方法等三个问题。

1. 要不要继续改革发展?这是事关保险业未来发展基调的重大问题。从中央要求看,中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是大局,在稳的前提下要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稳不是无所作为,不是不敢作为,不是停滞下来不改革、不发展,而是要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保险业要奋发有为,就必须继续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从客观需求看,2016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8000美元,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进程较快,社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而我国的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分别仅为4%和300美元左右,仅分别相当于全球平均60%和40%的水平,保险业仍处于改革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从面临问题看,保险业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大都是改革、发展、前进中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来解决。比如,前些年全行业的利差损问题,就是通过改革发展逐步得以化解的。因此,惟有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敢于正视矛盾,积极解决问题,保险业发展才能蹄疾步稳、行稳致远。

2. 要什么样的改革发展?发展是硬道理,改革是必由之路,但改革发展绝不仅仅是片面的保费增长和资产扩大,它包含了丰富而深刻的内涵。我们要的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发展,而不是自娱自乐的改革发展。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体现在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各个环节,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保险业就要抓住什么,通过改革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福祉,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我们要的是持续健康的改革发展,而不是难以为继的改革发展。发展不能涸泽而渔,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牺牲一点发展速度,也要保证发展的质量。我们要的是创新开放的改革发展,而不是自我封闭的改革发展。要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强化发展后劲,实现合作共赢。

3. 怎么样推动改革发展?总的来说,既要遵循保险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又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道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现代保险监管体系。一是市场化与法治化相结合。坚持市场化,就是要完善体制机制,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推进保险供给与需求的协调发展;就是要厘清监管与市场关系,推进简政放权,激发保险市场内生动力。坚持法治化,就是要准确把握保险市场特征,总结实践经验,健全法规制度,解决市场突出问题;就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大幅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增强法规制度的严肃性,提高监管的威慑力。市场化与法治化相结合,关键是要科学把握“放开前端”和“管住后端”的关系,努力做到前端放得开、后端管得住,二者不可偏废。二是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坚持本土化,就是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各项工作都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接受程度和消费者成熟程度,特别是在创新上要“接地气”。坚持国际化,就是要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主动参与国际竞争。我国3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证明,本土化和国际化并不矛盾,关键在于如何有效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三是精细化与大众化相结合。我国的经济总量大、人口众多、区域差异明显等特征,在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的保险市场必然是一个复合型市场。坚持精细化,就是要找准市场定位,深耕细分市场,探索空白市场,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形成独特竞争力。坚持大



众化,就是要抓住居民消费升级的有利时机,开发出条款通俗易懂、保障适度合理、便于推广普及的普惠型保险产品,提高保险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度。

### 三、2017 年的保险监管工作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保险强国建设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保险监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 年保险监管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从严从实加强监管履责,积极稳妥处置潜在风险点,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2017 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这个龙头,持续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切实担负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抓好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上半年对全系统处级以上干部轮训一遍,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锤炼党性修养,始终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轮训方案。二是全面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落实,制定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继续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系统各单位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力度,继续做好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和机关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三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不断加大巡视工作力度,实现巡视全覆盖。强化干部日常监督,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彻底切断监管干部与监管对象交往的利益链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修订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诫勉谈话等方面的制度,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四是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从严干部监督管理,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工作,坚持“凡提必核”。认真落实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继续抓好因私出国(境)管理、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五是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把做好保监会系统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作为当前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要认真组织发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选举程序,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使选举工作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生动实践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做好 2017 年的保险监管工作,关键在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理念贯穿到监管工作各个方面,坚守本位、分清主次,以防控风险为核心强化监管履责,以自身建设为保障加强改进监管,以服务全局为方向践行行业担当,以深化改革为重点提升发展动能,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固本强基、行稳致远。

#### (一) 打赢一场硬仗,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当前,金融风险易发高发,虽然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领域风险也在不断累积,如果不能及时处置,爆发可能就在一瞬间。2017 年,保险监管要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重点围绕公司治理、保险产品和资金运用三个关键领域,下决心处置潜在风险点。对于触碰风险红线的,要坚持露头就打,出手要快、下手要狠,确保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形成风险隐患的,要增强同风险赛跑的意识,跑在风险前面,瞄准要害、果断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1. 以刚性约束为导向,着力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以公众公司标准和风险监管视角,更加注重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推动治理监管从柔性引导向刚性约束转变。2017 年初,要开展一次公司治理的行业大检查,全面摸清保险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底数。从多个层面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监管落实。加强独立董事

履职管理,建立独董直接向监管机关报告制度;建立董监高执业终身评价体系,强化制度对人的刚性约束;制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充分发挥公司章程作用,有效防范治理僵局、管控失效等公司治理风险;修订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交易标准和责任体系,建立交易各环节责任人制度。全面统筹梳理公司治理监管制度,研究制定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办法,构建公司治理三支柱监管体系。强化股权监管,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针对财务类、战略类、控制类股东,设立更加科学严格的约束标准,适度降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提高特定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对股东的适格性考评。加强偿付能力基础数据真实性检查,严查虚假注资、虚假增资等行为,确保资本监管成为约束保险公司的坚强防线。

2. 以完善规则为重点,推动保险产品规范有序发展。建立人身保险业务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增强保险机构产品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偿二代框架下的资本约束,着力解决部分产品短期化倾向等问题。推动实施内涵价值新标准,完善细化指导细则,引导保险公司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强化人身险产品定价利率和结算利率监管,遏制激进定价和不合理高结算利率产品,切实降低负债成本,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针对中短存续期产品和万能险产品占比高的公司,通过限制分支机构增设、限制产品备案审批、加大检查处罚力度等监管措施,倒逼公司转型升级。建立人身险产品通报机制,以风险为导向探索产品“负面清单”。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办法,健全产品管理基础制度。强化产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开展产品领域非现场检查,对问题产品严格予以强制退出。

3. 以服务主业为要求,从严从实强化资金运用监管。牢牢把握审慎稳健、服务主业的总体要求,着力在规制上补短板、在监管上出重拳。全面优化资金运用政策制度,加快建立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体系,实现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建立定量评估、定性评估和压力测试等规则,综合评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资产配置能力,差异化实施偿付能力政策和资金运用政策。进一步科学划分和调整大类资产种类和比例,校准偿二代风险因子,优化对不同资产品种和投资行为的资本约束。加强股权股票投资监管,规范保险机构与一致行动人行为,研究对重大股票投资增加报告、备案和核准等要求。提高境外投资能力标准,明确境外直接投资监管程序、境外发债资金使用等监管政策。研究设立保险公司首席投资官和资管公司首席风险官制度,强化履职责任追究。加强资金运用现场检查,严厉打击保险资金短期炒作、恶意进入上市公司管理等行为。

## (二) 强化两个建设,为加强改进监管提供强有力保障

打铁还需自身硬。做好保险监管工作,不仅需要完善的监管规章制度、顺畅的监管体制机制,还需要一支敢于亮剑、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监管队伍。要牢牢抓住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两条主线,着力打造符合时代要求的监管干部队伍和现代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新形势下从严从实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1. 加强能力建设,把提升监管能力作为强化保险监管的重要基础。敢于监管、善于监管,能力是前提。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如果跟不上,从严从实加强监管履责就无从谈起。当前,一些监管干部还存在业务不熟、专业不强、经验不够、处理复杂情况能力不足的问题。必须把能力建设作为保险监管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从多个方面入手抓紧抓好。

一是加强学习。“不日新者必日退”。无论形势如何复杂多变,加强学习都是我们有效应对的不二法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各级干部培训全覆盖。认真抓好干部调训、专题研修、党校培训、干部轮训等工作,在局级主要领导、局级领导、青年干部每年轮训一遍的基础上,探索通过与其他部门合作的方式,开展处级干部轮训工作。进一步优化境外培训资源,提升培训层次,拓宽境外培训渠道。

二是丰富实践。“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注重在实践中熟悉和把握监管政策。去年,保监会整合调动36个保监局力量,对160家保险公司开展了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工作,以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一些基层同志反映,通过参与上下联动的一线监管实践,对相关监管制度法规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认识,抽象的政策理论变成了实用的监管利器,效果比翻阅资料、课堂培

训要好得多。2017年,保监会还将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全面评估,同时在财产险、人身险、保险中介、重大案件等领域部署一系列现场检查。要继续注重把全系统干部调动起来,创造更多机会让基层干部参与实践锻炼。要继续加强干部跨部门、跨地区交流锻炼工作,加大选派干部到地方政府挂职工作力度,鼓励干部到复杂环境、基层一线拓宽视野、增长才干。

三是强化研究。研究是连接学习和实践的重要环节,也是学习和实践的一种升华。当前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解决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等重点难点问题,都需要通过研究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储备。要进一步整合行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结合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人口结构变化、经济模式转型等,强化对监管政策理论、保险风险管控、产品技术创新、金融融合发展等领域的研究。深入研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新技术对保险业的影响,促进保险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保险高端智库建设。

2. 加强制度建设,把完善规章制度作为强化保险监管的重要支撑。“制之有衡,行之有度”,制度是管长远、管根本的,是做好保险监管的基石和保障。要按照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总体要求,针对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狠抓监管制度建设,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一是着力完善监管法规。加快保险法制建设,推动保险法力争2017年内通过立法审查,推进《地震巨灾保险条例》立法。充分发挥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作用,在继续完善改进偿二代监管体系上下功夫。修订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补齐优化三个支柱的监管技术标准。完善偿二代保险集团相关监管标准。完善保险机构风险综合评级技术标准,改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机制。修订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再保险监管基本框架。按照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要求,修订出台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监管规定。尽快出台保险机构重大风险稽查工作办法,修订风险案件监管办法及配套制度,完善重大风险稽查制度体系,推进风险案件管理体系化。启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推进基金筹集费率改革,优化救济范围和标准。

二是着力健全监管机制。注重完善监管方式方法,着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运转高效的监管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亮剑”行动,始终保持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健全保险行业服务标准。加快修订《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制定出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建立保险消费者保护独立第三方辅助性组织。多渠道、多样式、多频次开展消费者教育,完善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机制。加强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机制。制定反保险欺诈指引,完善反欺诈指标体系,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反欺诈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探索开展省级、地市级协会的评级评价工作,引导保险行业协会规范发展、科学自律。

三是着力夯实监管基础。当前,保险监管基础薄弱的问题仍然突出,大量一线工作还依赖原始手工作业,距离系统化、网络化、数字化的现代金融监管还有不小差距。必须要把基础建设作为加强改进保险监管的战略性工作来抓。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围绕“助实体、惠民生、防风险”,研究细化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统计指标。积极参与金融综合统计试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加强保险信息化建设,修订完善监管信息化规划。推进公司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保监会电子政务内网一期建设。制定发布保险行业风险数据库规划,研究出台保险业新技术应用促进办法。支持中保信、保交所加快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适时颁发《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

### (三) 做实三项服务,把保险业服务全局推向新的高度

服务全局既是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大担当,也是保险业实现自我发展的大文章。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就是要努力把保险立足全局、融入全局、服务全局推向新的高度。

1. 服务脱贫攻坚战略。深入落实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

线,立足主业、发挥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大病扶贫方面,提高大病保险承办质量和统筹层次,形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社会救助的衔接机制,推动大病保险政策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积极开展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农险扶贫方面,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稳步扩大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制定制种保险和森林保险示范性条款。产业扶贫方面,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稳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链,提升贫困地区自身“造血”功能。在前期探索创新基础上,进一步推广助学贷款信用保险、乡村教师重大疾病险等,支持贫困地区实现教育脱贫。推进设立保险业扶贫公益基金。健全定点扶贫工作机制,支持“保险业精准扶贫村”建设,积极推进机关定点扶贫工作。

2.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纽带作用,参与上下游产业,构建跨界保险生态体系,提高行业解决各类需求的组合创新能力。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保险资金支农支小。推动科技与保险结合创新试点,加快发展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保险为重点的科技保险,为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研究推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稳步放开,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出口支持力度。深入研究保险业支持“一带一路”战略的有效机制和实施路径,切实加强再保险对海外企业和国家重点战略的支持保障力度。注重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决策协调机制和正向引导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投入“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出台《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配套措施。

3. 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全面落实地震巨灾保险方案,推动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出台。完善交强险运行机制,推动提升抢救费用垫付效率。研究制定示范条款,加快推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医疗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责任险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个人税优健康保险试点向全国推开。积极开展基本医保经办,配合地方政府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市场,积极推进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力争出台《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若干意见》,努力推动税延保险试点政策出台落实。

#### (四) 抓好四大改革,继续以深化改革引领发展新常态

适应把握引领发展新常态,归根结底就是要以深化保险改革为根本途径,按照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保险需要。

1. 积极深化市场体系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组织形式创新,巩固并扩大相互保险、互联网保险、自保等领域的试点成果并完善相应监管制度体系,提高保险供给的多元化和差异化。坚持区域化、专业化导向,持续优化保险市场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促进综合性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专业型主体做精做细,探索试点小型保险机构、城市型保险机构,深耕区域特色市场。积极稳妥引导保险公司开展综合经营探索。全面推动再保险市场发展,稳步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加强对上海保交所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快推动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建设。继续探索保险业区域改革模式,支持宁波国家保险综合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坚持和完善多层次市场退出机制,研究制定保险机构整顿、接管等规定。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丰富风险处置工具,提高市场化风险处置效率。

2. 有序推进条款费率改革。巩固和扩大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成果,适时深化商业车险改革。继续完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不断扩大保险公司定价自主权。加强综合型和全面型产品示范条款纯保费的测算,适时推出保障更全面的行业示范产品以及新能源车保险等热点产品。加快车险创新产品评估和审批,研究车险纯保费测算的常态化机制,逐步形成以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条款为补充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建立产品专家评审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创新产品的评估。继续把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引向深入,稳步推进意外

险定价机制改革。正式发布人身险精算报告制度,启动第二套重大疾病发生率表编制工作,做好第三套生命表的使用工作。

3. 稳步实施资金运用改革。进一步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原则,做友好投资人,与实体产业优势互补,和谐共赢。谨慎适度拓展保险资金投资领域,在强化监管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把更多的投资自主权、产品选择权和风险判断权交给市场主体。进一步调整完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准入门槛,推动和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建立适当激励机制,提升资管机构的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围绕国家经济转型和战略调整大方向,创新资金运用方式,运用股权、债权、股债结合、投资基金等形式对接优质非公开市场资产,不断提升保险资金管理优势。推进保险资金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社会保障基金的社会化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建设,提升保险资产流动性。

4. 加快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开展多层次监管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中美、中欧、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等多双边保险监管对话和备忘录机制,积极推进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的偿付能力监管技术合作,推进偿二代国际化。做好与欧盟及香港等地区的等效评估,研究建立对外的偿二代等效评估制度和标准。深度介入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措施等国际保险规则的倡议、出台和修订,提高参与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我国保险监管的国际影响力。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营业性机构及代表处,积极审慎推动保险机构“走出去”,通过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风险跨境传递。

**Adhering to “Protection-oriented Insurance and Strict CIRC Supervis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ory Role**

XIANG Junbo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Beijing 100033)

**Abstract:** Even since the 18th Party Congress, the insurance industry has achieved a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making breakthroughs on various aspects. New progress was made in term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regulatory work in 2016, thus ushering in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 successfully. For a future period of time, the industry should unify our thoughts and actions around the decisions and guidance of the central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and focus on the three strategies of strengthening risk control,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s and promoting reform and development. We should persistently guard against risks, adhere to “protection-oriented insurance”, and proceed with further reform and development, serving as a powerful driving for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insurance country. As the second year in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 2017 is a crucial year, in which we should appl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oriented insurance” and strict supervision to every aspects of our regulatory work, regard risk control as the core, our self-construction as the guarantee,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s as the direction and deepening reform as the focus, stee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o return to its original essence, concentrate on its main functions, strengthen its foundations, and work steadily towards our long-term goal.

**Key words:** protection-oriented insurance; Strict CIRC Supervision;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编辑:孟慧新]